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4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4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02-1	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包一	400000	400000
2	豫政采(2)20261802-2	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包二	400000	400000
3	豫政采(2)20261802-3	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包三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出版的 O、TB、TG、TH、TM、TN、U 等自科类相关图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 2：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出版的 TP 等自科类图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 3：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出版的除 O、TB、TG、TH、TM、TN、TP、U 以外的与电子信息类、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重点专业相关的自科类图书；以及院系

推荐及专业认证类相关书籍。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4 交货地点：中原工学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9.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项 目</th><th>内 容</th></tr>
<tr><td>1.1.1</td><td>采购人</td><td>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td></tr>
<tr><td>1.1.2</td><td>采购代理机构</td><td>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td></tr>
<tr><td>1.1.3</td><td>采购项目名称</td><td>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td></tr>
<tr><td>1.1.4</td><td>采购项目实施地点</td><td>中原工学院</td></tr>
<tr><td>1.1.5</td><td>采购方式</td><td>竞争性磋商</td></tr>
<tr><td>1.1.6</td><td>采购项目属性</td><td>货物</td></tr>
<tr><td>1.1.7</td><td>标的物所属行业</td><td>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td></tr>
<tr><td>1.2.2</td><td>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td><td>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其中：
<table>
<tr><th>包名称</th><th>包预算（元）</th><th>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th></tr>
<tr><td>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包一</td><td>400000.00</td><td>1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项　　目</th><th>内　　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包二</td><td>400000.00</td><td>100%</td></tr>
<tr><td>中原工学院 2026-2027 年文献资源(纸质图书)建设项目包三</td><td>400000.00</td><td>100%</td></tr>
</table>
注：各包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总最高限价或任一设备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的，其投标无效。
</td></tr>
<tr><td>1.3.2</td><td>质量标准</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td></tr>
<tr><td>1.3.3</td><td>交货期</td><td>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td></tr>
<tr><td>1.3.4</td><td>质保期</td><td>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td></tr>
<tr><td>1.3.5</td><td>交货地点</td><td>中原工学院</td></tr>
<tr><td>1.4.2</td><td>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td><td>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td></tr>
</table>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7.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地点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9.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包**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包**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以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图书到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供货，如有超出部分，将视为捐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1）付款时,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中标合同一致； 发票备注栏需填写：图书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及折扣。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无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 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验收和支付要求	本项目可由学校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验收费用由学校承担
7	其他	1.供应商所报价格为综合折扣率，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供应商可以投 3 个包段中的任何包段，但只能成交 1 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1 个以上包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包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面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8	对样品的要求	1.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 X 代替,每个包段提供 3 本样书。 2.现场需要递交样书样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拟派公司人员到开标现场进行递交样书样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53301569），(样书样品需贴上供应商名称及包号，CNMARC 格式编目数据需在投标书和样书中各提供一份)。 3.样书样品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3）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样书样品需贴上供应商名称及包号,CNMARC 格式编目数据需在投标书和样书中各提供一份。 未密封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因样品递交需在门卫处办理样品接收单等手续，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样品不退还。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

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以人民币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

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

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

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 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 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

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

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

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及类别	金额	数量
包 1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出版的 O、TB、TG、TH、TM、TN、U 等自科类相关图书	40 万元	不低于 7000 册（单价≤80 元：3 册/种 80 元＜单价≤200 元：2 册/种 单价＞200 元：1 册/种）
包 2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出版的 TP 等自科类图书	40 万元	不低于 7000 册（单价≤80 元：3 册/种 80 元＜单价≤200 元：2 册/种 单价＞200 元：1 册/种）
包 3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正式出版的除 O、TB、TG、TH、TM、TN、TP、U 以外的与电子信息类、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重点专业相关的自科类图书；以及院系推荐及专业认证类相关书籍	40 万元	不低于 7000 册（单价≤80 元：3 册/种 80 元＜单价≤200 元：2 册/种 单价＞200 元：1 册/种）

技术要求：

二、图书采购要求

1、图书采购范围：采购人图书馆所采选图书订单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出版的自然科学类新书。

（1）本次采购采取计划书单方式（计划书单见附件《拟采购图书清单》，下同），中标供应商根据计划书单供货，不在计划书单目录内图书，采购人拒绝接收，由于拟定书单与实物采购存在时间差，会有部分图书在采购时存在缺货或断货情况，采购人分批给中标供应商释放计划书单，供应商收到订单 10 日内每次供货率达到释放计划书单的 90%以上后（院系推荐图书为必采图书，到货率需达到 98%以上），才能开始后续图书供货（注：每次释放的计划书单均为确定的计划书单目录内图书）。供应商收到订单后 10 日内确认图书无货，且采购人可通过其他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到该图书

的，采购人有权按该图书码洋的 5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计划订单中的书目信息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计划订单中的全部书目信息都完整无误。若书目信息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应主动咨询采购人，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以下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1）本科以下层次类图书；

（2）保健养生类、励志类、家庭类图书；

（3）内容肤浅、纯娱乐、低俗不健康类图书；

（4）异开本图书（挂图、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超小开本、散页），以及页数少于 80 页的图书；

（5）基础学科教材、习题集、试卷、真题集等；

（6）涉及宗教、不当民族内容、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图书；

（7）与学校开设专业、课程及图书馆馆藏体系明显不符的图书；

（8）综合判定使用率偏低的图书；

（9）除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图书；

（10）其他不适宜大学师生阅读的图书。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到货率要求：供应商接到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0%以上（院系推荐图书为必采图书，到货率需达到 98%以上）。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做有效凭证。

5、图书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码洋的 10 倍赔偿。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所供图书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交货要求：供应商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7、验收条件和方式：投标货物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供应商免费安装、摆放上架后，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8、各标段图书供应商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社科类剔旧图书约 8000 册。图书剔旧工作包含图书下架、调拨、密集库上架或打包及顺序码放等作业内容；剔旧图书由采购人筛选确定。剔旧图书范围主要为 A 至 K 类社科图书，经典著作、艺术类图书及工具书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保留。

*部分重点出版社名单：

重点出版社名单：

（1）机械工业出版社 (2)化学工业出版社(3)北京大学出版社(4)人民邮电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电子工业出版社（7）科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9)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0)中国纺织出版社(11)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2)浙江大学出版社(13)知识产权出版社(14)商务印书馆(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6)国防工业出版社(17)作家出版社(1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中国青年出版社 (20)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1)长江文艺出版社(22)东华大学出版社(2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5)中华书局(2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7)人民出版社(28)中信出版社(29)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0)高等教育出版社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外所有免费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4、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四、编目加工要求

1、图书供应商应根据中原工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

图书全部编目、分类、贴条形码、书标、RFID 标签、转换、典藏、上架，定位。同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验书包单、分库清单、总联单。

2、关于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及图书质量，统一以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投标样书为基准标准。供应商需确保实际编目加工质量、图书与该标准一致，若存在不符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供应商违约，取消合作，并列入黑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所供图书定位标准的精准性，若差错率超过千分之一，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超高频电子标签技术要求：

类别	指标
功能要求	1.安装时尽量减少防盗磁条对图书标签性能的影响，尽量避免标签与磁条互干扰的情况。 2.在图书书脊内处隐藏安装。 3.数据规范要求遵循高校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联盟的相关数据模型规范。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4.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 5.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6.标签具有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7.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8.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9.图书用标签采用 EPC 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10.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11.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512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2.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粘贴表面无损害。所用胶水在规定环境温度范围内的高温下不出现溢流现象；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8 小时连续暴露辐射安全≤4u W/cm2，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标签产品须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标签产品需通过老化测试，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超高频标签体积小、隐蔽性好，使用寿命长≥10 年。 17.标签内置公司 logo。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860~925MHz 2.有效使用寿命：≥10 年，有效擦写次数：≥10 万次 3.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4.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32℃～78℃），外观无变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相关环境标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整机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22（辐射安全）、GB9254-2021（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6.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十年质保承诺函。

5、加工要求：

（1）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三枚，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枚，书内第 29 页一枚。书名页：左

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应与书页顶端平行，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3）贴色标

（4）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加贴保护膜)。

（5）附加说明：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图法》(第五版)，书次号按照中原工学院图书馆馆藏流水号生成。

（6）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并转换。

注：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参数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项，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 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

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 要求
	实质性响应参数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参数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项，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4 分 技术部分：2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折扣率的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供应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如有)： （1）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分

	（4）异常报价判定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2026 年 1 月 22 日）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④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比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进货成本、运输成本、编目加工及上架成本、耗材费用、税收费用、人员费用、仓储运输、利润表等），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与 20 家采购人列举的重点出版社 2025 年以来签订的、在供货有效期内、明确有供货折扣率的合作协议，以及物流发票、银行流水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26 分)	1、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资料（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发票）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同一单位的多个项目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提供完整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缺任一项不得分）。	10 分
	2、图书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	10

	编目和加工能力	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注: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分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1、出版社授权书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 20 个采购方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6 年的采购授权书。满足条件得 20 分，少 1 家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1.授权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顺序编号。 2.完整的一套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发票网上查验证明，缺项不得分。	20 分

		3.中标后在签合同前，采购人将会同专家组对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并依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重点出版社名单： (1)机械工业出版社 (2)化学工业出版社(3)北京大学出版社(4)人民邮电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电子工业出版社（7）科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9)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0)中国纺织出版社(11)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2)浙江大学出版社(13)知识产权出版社(14)商务印书馆 (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6)国防工业出版社(17)作家出版社(1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中国青年出版社 (20)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1)长江文艺出版社(22)东华大学出版社(2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5)中华书局(2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7)人民出版社(28)中信出版社(29)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0)高等教育出版社	
	2、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符合采购人图书馆采访、编目、加工要求；有专业的采访数据处理能力，意见反馈及时，图书编人员保持稳定；②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方案)；③图书到货率计划措施以及未到图书措施、突发事件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9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实质性承诺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阅读推广工作需求，作出具体、可实施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并形成书面承诺方案。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①为采购人“读书月”等主题活动提供活动支持； ②配合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须明确支持形式，如讲座嘉宾、活动策划、宣传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③承诺的响应时效及验收标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分
	4、样书样品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加工样书，提供样书和制作每本书的编目数据，样书提供符合采购人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 CNMARC 字段标准格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的位置统一②核心字段填充无缺失③分类与标引确保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样书提供符合采购方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 CNMARC 字段标准格式。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 （1）加工规范且编目数据详细、完整、规范得 6 分； （2）加工规范但编目数据简单，不详细、不完整得 2 分； （3）加工不规范，编目数据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或者样书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 0 分 注：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 X 代替，每个包段提供 3 本样书。 注：现场需要递交样书样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拟	6 分

		派公司人员到开标现场进行递交样书样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53301569），(样书样品需贴上供应商名称及包号，CNMARC 格式编目数据需在投标书和样书中各提供一份)。 样书样品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未密封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因样品递交需在门卫处办理样品接收单等手续，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图 书 采 购 加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图书采购加工合同书

采购方（需方）：

供应商（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原工学院豫财磋商采购 XXX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XXXXX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包 XY 科类新书的中标供应商，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协议条款

(一) 本次采购金额上限为 X 万元实洋，乙方以所供图书码洋的 X %与甲方结算。

(二) 甲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乙方委派的项目代表取得直接联系。

(三) 乙方通过邮件、特快专递、直接上门发送等方式及时向甲方提供中原工学院图书馆要求的出版社的相应中标标段图书类目的电子及纸质的采访书目信息，纸质的采访书目信息需加盖出版社公章。

(四)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图书采购之后，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图书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等服务工作。

1、甲方应将图书馆的馆藏用章交给乙方，并在协议及委托书上各加盖一枚样章留底，乙方收到后应妥善保管，并为甲方出具收到馆藏章凭据手续。

2、甲方为乙方提供图书加工委托书一份，此委托书应一式两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及时告知乙方，届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

4、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等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配合签收，签收的凭据上需注明相关的规格、数量及产品型号等关键信息。乙方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订单下达方式：

1、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下达订单的，由乙方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2、甲方采用邮件或其他线上方式下达订单的，由甲方将订单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邮箱或接收方式。

(六)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提供乙方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及时将图书征订订单由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转发给乙方。

(二)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进行验收，但甲方验收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图书的采访书目信息以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上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三)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图书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并保证加工质量。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逾期甲方将不再接收预订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订单相符，若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根据图书订购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按时将图书送交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招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6%的（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册数计算，（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的错误的图书册数 /单次抽查的总的图书册数×100%）），每高于一个百分点，乙方应承担【2000】元违约金。

（七）乙方有责任为甲方采购、加工读者荐购图书作为采购任务的一部分，并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上架。

四、结算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乙方须在纸质图书送达到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货物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五、委托协议

现委托 XXXXXX 为我馆在提供图书的同时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其具体加工要求如下：

1、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三枚，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枚，书内第 29 页一枚。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

每书一至两根，400 页以内的图书加装一根，厚书（400 页以上，含 400 页）两根，夹于整本书的中部，贴近装订缝，夹贴后不宜发现。

3、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应与书页顶端平行，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4、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加贴保护膜)。

5、附加说明：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图法》(第五版)，书次号按照中原工学院图书馆馆藏流水号生成，要求到馆加书次号。加色条黄色斜纹。

6、粘贴高频 RFID 标签及转换。

(加盖 馆藏章 样章)

(加盖 此书附光盘章 样章）

（加盖 外文阅览室章 样章）

六、其它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项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二）若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异议，以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五）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时间： 时间：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

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月　　日_____

经营期限：___年　月　　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2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6.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6.4 供应商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明：1、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	300≤X＜100	20≤X＜	X＜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